申请人： 答辩人： 父母中另一方/其他方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请勿提交法院

儿童监护权与探视权（育儿时间）命令附件

对于 ☐ **听证会后发布的判决和命令（FL-340表格）** ☐ **判决书（FL-180表格）** ☐ **判决书（FL-250表格）**
☐ **儿童监护权和/或探视权约定和命令（FL-355表格）**
☐ 其他（具体说明）：

1. **司法权。**根据 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（《统一儿童监护司法权与强制执行法案》）（《家事法》第3400至第3465条规定）的规定，本法院拥有在本案中下达儿童监护命令的司法权
2. **发出通知及接受听审的机会。**根据加州法律的规定，应向答辩人发出通知并提供接受听审的机会。
3. **惯常居住国。**本案中单名儿童或多名儿童的惯常居住国是 ☐ 美国 ☐ 其他（具体说明）：
4. **违反此命令的处罚。**如果您违反此命令，您可能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，或两者皆有。
5. ☐ **儿童监护。** 当事人的未成年儿童监护权授予情况如下：

儿童姓名	出生日期	将法定监护权授予： （在健康和教育等方面作出决定的人士）	将生活监护权授予： （与儿童同住的人士）

6. ☐ **儿童绑架预防。**其中一方可能会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儿童带离加州。（必须随附 儿童绑架预防 （FL-341(B)表格）并遵守规定。）
7. ☐ **探视（育儿时间）**
   a. ☐ 为无生活监护权当事人赋予合理探视权**（不适用于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）**
   b. ☐ 请参阅页数为_____页的随附文件
   c. ☐ 当事人将接受儿童监护权调节或儿童监护权建议辅导，地址（写明日期、时间和地点）：
   d. ☐ 不得探视（育儿时间）
   e. 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 ☐ 其他人 ☐ （姓名）： 的探视（育儿时间）安排如下：
      (1) ☐ **周末**开始日期：
      （注：每月的首个周末是指首个有周六的周末。）
      每月的 ☐ 第1 ☐ 第2 ☐ 第3 ☐ 第4 ☐ 第5 个周末
      从 （星期几） ☐ 上午 ☐ 下午 （时间） 点/若适用，请写明： ☐ 上学时 ☐ 放学后
      到 （星期几） ☐ 上午 ☐ 下午 （时间） 点/若适用，请写明： ☐ 上学时 ☐ 放学后
      (a) ☐ 当事人将在第五个周末轮换，并让 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 ☐ 父母中另一方/其他方先在第五个周末探视，开始日期：
      (b) ☐ 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 ☐ 父母中另一方/其他方 将得到 ☐ 奇数 ☐ 偶数 ☐ 月的第五个周末。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申请人： 答辩人： 父母中另一方/其他方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请勿提交法院

7. **探视（育儿时间）**（接上页）

e. (2) ☐ **轮换周末开始日期**：

从 ☐ 上午 ☐ 下午 点/若适用，请写明： ☐ 上学时 ☐ 放学后
（星期几） （时间）

到 ☐ 上午 ☐ 下午 点/若适用，请写明： ☐ 上学时 ☐ 放学后
（星期几） （时间）

(3) ☐ **工作日开始日期**：

从 ☐ 上午 ☐ 下午 点/若适用，请写明： ☐ 上学时 ☐ 放学后
（星期几） （时间）

到 ☐ 上午 ☐ 下午 点/若适用，请写明： ☐ 上学时 ☐ 放学后
（星期几） （时间）

(4) ☐ **其他探视（育儿时间）时间和限制**： ☐ 列于附件7e(4) 中（MC-025表格 可用作此用途） ☐ 如下所示：

8. ☐ **受监管探视（育儿时间）**。直至 ☐ 法院进一步下达命令 ☐ 其他 （具体说明）：
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 ☐ 其他人（姓名）：
将根据第1页所列日程安排，在受监管的情况下探视（育儿时间）该未成年儿童。
（您必须附上受监管探视命令 （FL-341(A)表格）。）

9. ☐ **探视（育儿时间）接送**

a. 仅可由已投保的持照驾驶人接送儿童。汽车或卡车必须配备合法的儿童约束装置。

b. ☐ 将儿童**送去**接受探视的人士为 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
☐ 其他人（具体说明）：

c. ☐ 将儿童从探视处**送回**的人士为 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
☐ 其他人（具体说明）：

d. ☐ 在探视开始前，交接地点为（地址）：

e. ☐ 在探视结束后，交接地点为（地址）：

f. ☐ 在交接期间，开车接送儿童的一方需在车内等候，另一方需在其住所中（或交接地点）等候，而儿童在汽车与住所（或交接地点）之间往返。

g. ☐ 其他（具体说明）：

10. ☐ **携儿童出行**。☐ 申请人 ☐ 答辩人 ☐ 父母中另一方/其他方 （姓名）：
必须先取得父母中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，之后方可将儿童带离

k. ☐ 加州。

l. ☐ 如下国家 （具体说明）：

m. ☐ 其他地方 （具体说明）：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申请人： 答辩人： 父母中另一方/其他方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请勿提交法院

11. ☐ **假期日程安排。**儿童的度假日程安排 ☐ 如下所示 ☐ 列于随附的表格中(儿童假期安排附件（FL-341(C) 表格）可用作此用途。）

12. ☐ **其他监护规定。**当事人将遵守的其他监护规定 ☐ 如下所示 ☐ 列于随附的表格中（其他规定—生活监护权附件）（FL-341(D) 表格可用作此用途。）

13. ☐ **共同法定监护权。** 当事人将共同享有的法定监护权 ☐ 如下所示 ☐ 列于表格中（共同法定监护权附件（FL-341(E) 表格）可用作此用途。）

14. **儿童档案的查看权限。**无论是否拥有监护权，父母均有权查看未成年子女的档案和资料（包括医疗记录、牙科病历和学校档案），以及向为子女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了解情况。

15. ☐ **其他**（具体说明）：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
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清除此表格